

授信約定書

對保人

甲方特此聲明業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期間至少五日)、瞭解同意本約定書全部條款內容，並願確實遵守。甲方(借款人)：_____，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及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以下簡稱保證人)與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含總社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乙方)約定，甲

方對乙方之所有受(授)信往來同意遵守左列各條款：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稱稱、組織、章程、印鑑、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乙方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於未為前項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乙方所為之交易，甲方及保證人均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乙方損害，並願負賠償責任。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保證人，如未通知，乙方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或甲方最後通知乙方之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第二條 甲方及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均應依照各個授信契約所載利率計付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按期支付。如無約定者，依照債權、債務發生當日乙方牌告之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甲方如有左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左列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第四條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一)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二)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四)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五)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八)甲方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自用住宅貸款價值，訂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者，於符合左列各款條件時，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第五條之一
(一)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貸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
(二)前項清償方案之條件如左：
1.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
2.積欠之本金，仍依原貸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
(三)甲方遲延履行本貸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四)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行約定期限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於徵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貸款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第六條 本約定書所稱自用住宅，係指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貸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第七條 甲方不依本約定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提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左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八條 甲方及保證人所保證之債務，如主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甲方及保證人當即負責，立即如數付清並同意左列事項：
(一)乙方得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甲方及保證人求償，但符合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者除外。
(二)乙方得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甲方及保證人求償，但符合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者除外。

第九條 凡持有之方發給甲方及保證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及保證人之印鑑，前往乙方處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及保證人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甲方及保證人應隨時接受乙方之信用調查或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擔保品之檢查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綜合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乙方認為必要時，得要求甲方及保證人隨時提供上述資料，或委託會計師、律師、會計師、查帳師、監事及查閱之義務。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如乙方認為甲方及保證人送交之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乙方通知，即視為違約；但乙方並無監督、稽核、檢查、監事及查閱之義務。

第十條 乙方認爲甲方及保證人之財務結構改善時，得要求甲方及保證人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如辦理增資或限制現金分配盈餘等措施)，甲方及保證人當即照辦。甲方及保證人應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保證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提供之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或提供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或提供資料。

第十一條 甲方及保證人所簽發、背書、承兌或保證之票據、借據及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或遇借據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而乙方並無重大過失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縮印、縮影本之記載，經甲方及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及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履行責任時，不在此限。如經法院裁判或依前條規定，得將交易帳目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帶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第十二條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託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乙方依前項規定委託處理業務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業務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十三條 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第十五條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乙方應將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十七條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乙方得逕自將其債權之一部或全部，連同其附帶之擔保物權轉讓或設定質權與第三人。
(一)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乙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二)如有不配合之方審視、拒絕提供真實實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本貸款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信託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八條 本約定書係補充各個授信契約之一般性共通條款。本約定書正本乙式 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九條 其他說明
【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定義及調整方式如下：
(一)「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係以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乙方共八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訂定(小數點後取二位以下四捨五入)，但逢國定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營業日則順延一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之權利。
(二)「房屋貸款月指標利率」定義及調整方式如下：
(一)調整方式：以每月一日為調整生效日，但逢國定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營業日則順延一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房屋貸款月指標利率之權利。
(二)「季基準利率」定義及調整方式如下：
(一)調整方式：以每月一日為調整生效日，但逢國定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營業日則順延一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房屋貸款月指標利率之權利。
(二)「季基準利率」係以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乙方共八家金融機構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訂定(小數點後取二位以下四捨五入)，但逢國定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營業日則順延一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房屋貸款月指標利率之權利。
(三)「季基準利率」係以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乙方共八家金融機構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訂定(小數點後取二位以下四捨五入)，但逢國定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營業日則順延一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房屋貸款月指標利率之權利。
(四)「月基準利率」定義及調整方式如下：
(一)調整方式：以每月一日為調整生效日，但逢國定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營業日則順延一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房屋貸款月指標利率之權利。
(二)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三)定義及計算方式：均與「季基準利率」相同。

第二十條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以 報紙公告 書面通知 電子郵件(電子信箱) 存摺登錄 繳息收據列印 等之方式告知甲方，如未為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第二十一條 乙方調整前述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貸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第二十二條 甲方實際放款利率依個人信用條件、擔保品狀況、授信風險等情形訂定加碼幅度。
第二十三條 放款計息方式：
(一)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
(二)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如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

第二十四條 八、甲方如對本約定書有疑義，可逕與乙方原申貸單位聯絡。乙方之服務管道如左：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網址：https://tcs.scb.org.tw 電子信箱：tcl88@ms17.hinet.net

特別約定條款：	立約定書人簽名處	蓋章	立約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